

檢測報告

17-0207-009-01

第1頁，共2頁

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樣品名稱：扁鱈(大比目魚) FA06

收樣日期：2017/02/07

樣品資訊： 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日期：2017/02/07 ~ 2017/02/13

樣品狀態：完整包裝

報告日期：2017/02/13

檢測委託單位：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檢測委託單位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大南路 361 號 5 樓之 2

檢測項目	結果	定量極限
砷 (As)	4.02 µg/g(ppm)	0.04 µg/g (ppm) ®
鉛 (Pb)	N.D. (未檢出)	0.02 µg/g (ppm)
汞 (Hg)	0.07 µg/g(ppm)	0.01 µg/g (ppm)
鎘 (Cd)	N.D. (未檢出)	0.02 µg/g (ppm)
銅 (Cu)	0.13 µg/g(ppm)	0.05 µg/g (ppm)
鉻 (Cr)	N.D. (未檢出)	0.05 µg/g (ppm)

~~~以下空白~~~

### 檢測方法：

1. 砷 (As), 鉛 (Pb), 汞 (Hg), 鎘 (Cd), 銅 (Cu), 鉻 (Cr) :

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 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

報告簽署人




1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檢驗使用樣品與報告使用樣品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，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。
2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3.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；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4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

## 檢測報告

17-0207-009-01

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2頁，共2頁

樣品照片：



1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檢驗使用樣品與報告使用樣品名稱、樣品資訊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，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。
2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3.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；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4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

## 檢測報告

17-0207-009-01-2

第1頁，共2頁

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樣品名稱：扁鱈(大比目魚) FA06

收樣日期：2017/02/07

樣品資訊： 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日期：2017/02/07 ~ 2017/02/13

樣品狀態：完整包裝

報告日期：2017/02/13

檢測委託單位：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檢測委託單位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大南路 361 號 5 樓之 2

| 檢測項目          | 結果           | 定量極限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揮發性鹽基態氮 (VBN) | 7.63 mg/100g | 5 mg/100g ® |

~~~以下空白~~~

檢測方法：

1. 挥發性鹽基態氮 (VBN) :

CNS 國家標準 總號 1451 類號 N6029 冷凍魚類檢驗法



報告簽署人



1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檢驗使用樣品與報告使用樣品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，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。
2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3.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；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4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

檢測報告

17-0207-009-01-1-2
 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2頁，共2頁

樣品照片：



1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檢驗使用樣品與報告使用樣品名稱、樣品資訊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，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。
2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3.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；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4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。

檢測報告

17-0207-009-01-1

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1頁，共2頁

樣品名稱：扁鱈(大比目魚) FA06

收樣日期：2017/02/07

樣品資訊： 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檢驗日期：2017/02/07 ~ 2017/02/13

樣品狀態：完整包裝

報告日期：2017/02/13

檢測委託單位：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檢測委託單位地址：111 台北市士林區大南路 361 號 5 樓之 2

| 檢測項目 | 結果 | 定量極限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甲醛 | N.D. (未檢出) | 5 μg/g (ppm) ® |

~~~以下空白~~~

### 檢測方法：

#### 1. 甲醛：

參考楊柳等，2004，GC-MS-SIM 法測定水發食品中痕量甲醛，藥物檢測 21:7，P63-64。



報告簽署人



1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檢驗使用樣品與報告使用樣品名稱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，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。
2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3.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；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4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

## 檢測報告

17-0207-009-01-1

國際機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2頁，共2頁

樣品照片：



1. 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檢驗使用樣品與報告使用樣品名稱、樣品資訊係由委託單位提供，實驗室僅負責檢測分析，檢測結果僅對該送檢樣品有效。
2. 本報告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任何商業推銷廣告及訴訟用。
3. 本報告經塗改者無效；本報告內容未經授權不得部份複製，但完整複製除外。
4.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至若本產品之合法性，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判斷